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发展改革局，广东电网公司江门供电局：

现将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40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1月6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